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项目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七年期多喜爱产业园项目资金贷款，并提供土地、在建工程、机械设备、房屋产证作为抵押担保。

现公司已在相关土地上建设了房产并已取得不动产证，公司计划用已取得的不动产证替换相关抵押资产，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新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